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富力中心35层
邮编: 116000
电话: (0411) 39037272
传真: (0411) 39037270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夏晶律师、刘雨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4年4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5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2024年9月2日李宏志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宏志自愿将合计持有的公司6,375,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2024年9月2日刘秀花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秀花自愿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125,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2024年9月2日李林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林自愿将合计持有的公司7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2024年9月2日李雪梅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雪梅自愿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14,05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2024年9月2日杜巍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杜巍自愿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61,25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2024年9月2日段辉与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段辉自愿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35,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11,78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帅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因出席的股东代表（包含表决权委托的股东代表）为一人，因此由一名股东代表及监事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6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024,700 股。

8.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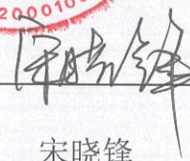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赫桐（北京）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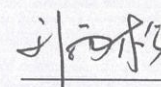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宋晓锋

承办律师：

夏晶

承办律师：

刘雨松

